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蓬农函〔2022〕201号

蓬溪县农业局关于印发《蓬溪县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2022 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普安街道办、经开区：

为确保我县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补贴机具核查工作任务，现将修订后《蓬溪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蓬溪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2022 修订版)



附件

蓬溪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2022 修订版）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蓬溪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

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社保卡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对公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我县继续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购机后向有关乡镇（街道）、经开区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经公示、核验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结算后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兑现补贴资金。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一）资料核验

核实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对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及以上的机械，要逐台实地核实。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对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要核验是否安装农机二维码系统生

成并制作的金属材质二维码标牌，是否安装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

2. 非重点机具核验。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3. 对单人同年购置多台套、同一申请者短期内大批量购置补贴机具、连年购置同类机具、购置本区域适应性差机具等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验监管。

4. 对于公务员或财政供养人员以及超过 80 岁人员等特殊群体购置农机并申报补贴的，均要进行实地核实，确保购机真实性。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5.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区提交资料按批次 10% 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其它通过电话抽查。

（三）补贴机具核实时限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通过手机 APP 提交申请资料的，应在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纸质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不

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核实后,不符合规定的,则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符合规定的,进入正常补贴程序。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的纸质资料后再次审核、抽查,符合规定的将补贴申请信息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县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相关材料后,于21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经开区)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

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抄送：存档。